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176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1243号提案的答复

谢锦升委员：

《关于进一步重视土壤健康、提升土壤碳汇的建议》（124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土壤碳汇研究方面。土壤碳库是陆地生态系统中最大的碳库。充分发掘土壤碳库巨大的固碳减排效益，提升土壤碳汇能力对我国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由于土壤碳汇监测成本高，实操中林业碳汇监测大多选择保守性。近年来，我局在土壤碳汇计量方法研究，提升土壤碳汇能力，做了一些有益尝试。2022年，我局会同省高院编制了《刑事司法林业碳汇损失量计量方法（试行）》，首次将土壤碳汇计量在内，此计量方法针对不同的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类型，科学的提出了森林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枯落物、枯死木及土壤有机质的碳汇损失量计量方法，合理计算受损林业碳汇量。

二、关于科学造林绿化方面。我局始终把造林绿化作为生态省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坚持绿化为民、绿化惠民，以“调结构、提质量、增资源、增效益”为核心，一以贯之抓造林搞绿化，科学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森林培育科学化、经营集约化、功能多样化、效益最大化大力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持续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倡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开展森林分类经营，调整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加强未成林造林地、低质低效林等封育，改善林分生长环境，引导形成复层、混交、异龄林。主要造林树种进一步丰富，从原来以松、杉 2 种树为主，发展到现有杉木、木荷、枫香、闽楠等 50 多个主要树种，丰富了树种多样性。2021 年来，全省完成植树造林 322.98 万亩、森林抚育 868.56 万亩、封山育林 312.38 万亩。同时，积极推广合理使用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支持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提升土壤有机质。

三、关于理论方法研究方面。我局先后联合省法院、检察院，建立体现林业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赔偿机制。林业碳汇司法赔偿机制被写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最高法工作报告。目前，顺昌、南靖、德化、将乐等多地已有自愿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受损环境的案例，相关做法已在浙江、海南、云南等全国多省复制推广。开展林业碳中和试点建设，组织编制《福建碳中和林项目监测技术方案》，将自然生长的增量计入碳汇，为场外碳交易的林业

碳汇计量监测提供理论依据。支持推动方法学创新，组织专家开发了“森林停止商业性采伐”碳汇项目方法学，并结合永安市赎买工作做了方法学论证，已报省碳交办（省生态环境厅），目前待备案。

下一步，我局将着眼“双碳”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我省森林碳汇优势和潜力。**一是**深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启动我省第二次林业碳汇专项调查，摸清资源现状，分析碳汇项目开发潜力。组织编制“福建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2023-2030年)”，明确林业服务“双碳”战略的路径和巩固提升林业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总体要求等。**三是**持续推进林业碳汇重点科技攻关，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林业土壤碳汇方法学研究。**四是**深化“林业碳汇+活动”。鼓励优先使用林业碳汇实施碳中和行动，持续拓展碳汇应用场景。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强林业碳汇贷款、保险等产品创新。加强监管引领，指导金融机构用好用足金融工具，为加快林业碳汇发展贡献福建力量。**五是**加大林业碳汇宣传。通过福建省林业局官网、今日头条、福建林业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林业碳汇相关工作动态，宣传林业碳汇基础知识，加强低碳宣传引导，倡导广大社会公众树立低碳意识，增强减排观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刘亚圣

联系人：造林处 曾桂华

联系电话：0591-87879515

福建省林业局

2023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